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68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周涛、何振贵代表：

两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利青黄河大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吴忠市利青黄河大桥对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，加速推动利（通区）青（铜峡市）一体化发展，促进城际交通便捷通行具有积极作用。当前，连接利通区和青铜峡两地的黄河大桥有京藏高速公路吴忠（陈袁滩）黄河大桥和普通公路吴忠黄河公路大桥。吴忠黄河公路大桥2010年建成通车，为四车道一级公路，连接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南环路。该桥2018年日平均交通量为2万辆，距四车道一级公路3万辆的设计上限尚有较大空间，能够较好地满足两地之间近期交通发展需要。

“十三五”期，我厅用于支持普通公路项目建设的资金，主要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一般债券资金。利青黄河大桥属于城市桥梁，未列入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，交通运输部对此类项目没有支持政策，不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；自治区每年安排普通公路项目建设的一般债券资金非常有限，远不能

满足全区普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今年暂无资金支持该项目建设。因该项目为城市道路，不能按收费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，需要通过公共财政筹措项目建设资金。

目前，吴忠市已将该项目列入银川都市圈 2019 年重点项目。我厅将积极配合自治区发改委指导吴忠市做好项目前期研究论证，充分考虑项目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根据地方财力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协力推动项目建设进程。考虑该项目建设期为 2-3 年，我厅将结合 2020 年、2021 年自治区用于普通公路建设的一般债券规模情况，争取给予支持。

感谢两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